

#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92.07.1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以提昇本校教師之學術水準，特定「輔仁大學新進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於起聘日二年內，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勵項目為減少基本授課鐘點二小時，但不得額外超鐘點(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校外)。

第四條 於獲獎勵期間不得兼任其他非本職且有酬勞之工作。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一、首次申請之新進教師，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次年提出申請者：每學期受理一次，依公告日期辦理：

(一)、上學期應於公告日之次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至多執行二年。

(二)、下學期於公告日之同年八月一日開始執行，至多執行二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新申請者及第二年延續者：

(一)提交制式申請書(表 B230)

(二)研究計畫書 A-2.1-5, A-2.1-6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四)第二年延續者須加附第一年研究成果。

二、相關系、所、院主管推薦後，將前項申請資料於截止日內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七條 本獎勵不得中途解約，如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減授之鐘點費。

第八條 初次申請者至多獎勵二年，每年執行完畢，須繳交執行成效報告。

第九條 研究成果報告請於期滿後二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

第十條 應盡義務

一、申請人受獎勵期滿後一年內應以本校職稱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未完成前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畫及其他獎勵。

二、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自執行日起於本校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服務期限未滿而離職者，須賠償三個月薪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